

证券代码：605258

证券简称：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，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桥彬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7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，确定并发放 2023 年度薪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。

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同意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非董事高级管

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，确定并发放 2023 年度薪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聘任李乐强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李乐强先生简历

李乐强先生，1993年10月出生，男，经济学硕士，曾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23年11月加入公司证券部。李乐强先生已获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》。截至目前，李乐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乐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19-88506113

邮箱：xiehe-zj01@xiehepcb.com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

邮编：213101